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	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旭升股份/旭升集团/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旭升有限	指	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旭升零部件	指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旭升精密	指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铝镁铸业	指	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和升铝瓶	指	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日本旭昇	指	株式会社旭昇技研，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德国旭升	指	旭升汽车技术有限公司（Xusheng Auto Technology GmbH），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旭升	指	美国旭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Xusheng America Auto Technology Co., Ltd），曾经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注销
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旭日实业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旭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博创金甬	指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瓴/本所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具体经办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的本所律师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即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902号、中汇会审[2022]0981号《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23]0583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905号、中汇会审[2022]0984号《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58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587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31日起施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交所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地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瓴 2023001-1 号

致：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承诺或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发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0,243.96 万元、38,575.66 万元和 65,410.8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743.49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编制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7.55%、55.28%和 41.55%，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此外，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84,056,463.73 元、378,030,619.60 元、375,368,957.41 元。该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具有正常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9%、11.29%、15.2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票面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进行了市场主体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股东

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状况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下设备生产分厂、机加技术中心、物控中心、压铸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基建中心、设备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模具厂、品保中心、体系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投资部、信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2、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独立自主地依法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涉。

3、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规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中。

3、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3254873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旭升有限整体变更为旭升股份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旭东	3,556.0305	21.55%
2	旭晟控股	5,974.1550	36.21%
3	旭日实业	4,693.9695	28.45%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6%
5	金旭投资	426.7230	2.59%
6	博创金甬	284.4765	1.72%
7	青岛金石	284.4765	1.72%
合计		16,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存续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666,582,095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性质
1	旭晟控股	181,976,382	27.3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旭日实业	136,981,204	20.55	-	境外法人
3	徐旭东	88,730,424	13.31	-	境内自然人
4	旭成投资	23,469,156	3.5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8,216	3.02	-	其他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41,059	1.28	-	境外法人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3,743	0.82	-	其他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55	0.75	-	其他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6,658	0.57	-	其他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5,700	0.52	-	其他
合计		477,512,597	71.64	-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47.85% 的股份。徐旭东先生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1.1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旭东先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

1、旭晟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69969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旭晟控股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旭东	1,530.00	51.00%
2	徐若桐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徐若桐女士为徐旭东先生的女儿。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晟控股系由徐旭东先生及其女儿徐若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日实业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155455，注册地址为 FLAT/RM 06, 13/F,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截至报告期末，旭日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1	徐旭东	10,0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日本旭昇和德国旭升。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无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1 家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旭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旭升存续期间内并未实际运营，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徐旭东先生。旭晟控股持有发行人 181,976,382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30%；旭日实业持有发行人 136,981,204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0.55%；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8,730,424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3.31%。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徐旭东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旭东	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	陈兴方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
3	徐曦东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
4	王民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5	李圭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王伟良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丁忠豪	发行人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8	顾百达	发行人的监事
9	丁海平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0	林国峰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1	周小芬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卢建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与陈兴方系夫妻关系，徐旭东与徐曦东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即旭升精密、铝镁铸业、旭升零部件、和升铝瓶、日本旭昇和德国旭升。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旭成投资	1、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 2、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91；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昭珍； 4、主营业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旭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	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 2、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 3、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福路 301 号； 4、法定代表人为郑功坚； 5、主营业务：从事模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徐旭东持有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8%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	丽水旭耀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3、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421，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 5、主营业务：无实际业务经营。	徐旭东通过旭晟控股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模架产品	249.27	-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621.33	551.75	594.85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科佳（长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129.14	-	-

④共同投资

2022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60万元，徐旭东先生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万元，青岛临水知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和升铝瓶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交易的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该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次董事会召开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7月2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该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人整体经营和策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发行人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该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明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中明确规

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则本人将负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仑国用（2015）第16394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	2054.05.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000.00	抵押
2	发行人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7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13,890.55	抵押
3	发行人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8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5幢1号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3,213.45	抵押
4	发行人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9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68号4幢1号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6,733.46	抵押
5	发行人	仑国用	北仑区大碶	2062.06.0	国有建设	工	14,461.10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015)第16392号	育王山路69号	6	土地使用权	业用地		
6	发行人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4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4幢1号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2,430.43	抵押
7	发行人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5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3幢1号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5,564.94	抵押
8	发行人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5836216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69号1幢1号、2幢1号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5,346.26	抵押
9	发行人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1784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28号4幢、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28号1幢等	2064.12.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43,303.70	抵押
				-	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房	61,566.75	
10	发行人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9306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08号2幢1号、北仑区大碶瓔珞河	2065.12.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3,341.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	52,904.29	无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号	路108号1幢1号等		权	业用房		
111	发行人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2045号	北仑模具园区BL(ZB)13-01-23地块	2069.01.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3,759.00	无
112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北仑区模具园区BL(ZB)13-01-23地块	2069.01.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658.00	无
113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161号	北仑区模具园区BL(ZB)13-01-23地块	2069.01.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04.00	无
114	发行人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2218号	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4幢1号、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3	2068.01.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86,731.00	无
				-	房屋所有权	工业	74,053.85	无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幢1号等			用房		
15	发行人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北仑区柴桥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	2070.04.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6,740.00	无
16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33118号	北仑区柴桥横二路南、纬三路东	2071.03.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4,721.00	无
17	发行人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38194号	北仑区柴桥横四路南，纬中路东	2071.04.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6,659.00	无
18	旭升精密	浙（2022）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177263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丁泾塘单元CJ-01-02-10G号地块	2072.1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8,758.00	无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号						

注：除上述土地、房产外，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0556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北仑区柴桥环区路北、纬三路东（北仑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4C地块），为工业用地，面积49,429平方米，未设立任何其他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限制。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有5处（不含其他零星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相关建设手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1,980,962,825.63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14,911,720.70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为29,789,811.68元，该等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商标权24项、专利权25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项、域名4项，上述无形资

产均具备相关权属证书或办理了权属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的限制。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德国旭升及日本旭昇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1 家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旭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旭升存续期间内并未实际运营，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

（七）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等资料，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265,314,000.00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其中 263,701,500.00 元用于定期存款质押，1,612,500.00 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担保、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他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3月7日,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业展开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方向；不涉及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 100% 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 100% 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优先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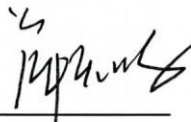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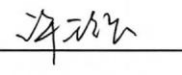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薛天鸿

承办律师： 
高 慧

承办律师： 
阮芳洋

承办律师： 
许玲玉

2023 年 3 月 28 日

律師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

(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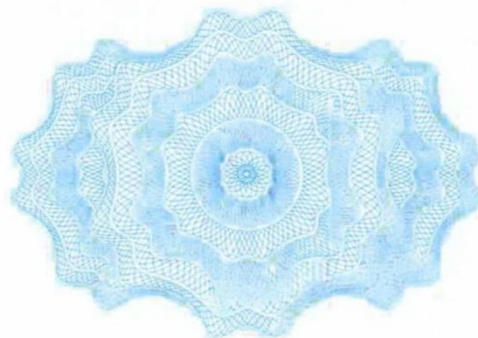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MDC173451Q

上海国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住所	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号楼3F
负责人	薛天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闵行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2)字 (2017)17208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郭露丝, 薛天鸿, 王振, 陈志娟, 薛海波, 廖列海, 刘冲, 陈汉伟, 林岑, 刘元舟, 黄军林, 李静, 王虹, 高道庆, 邹勇道, 曹雪雅, 郭兰, 魏磊, 冰起, 傅耀, 陶丽洁, 熊秋娜, 廉施, 盛杭, 高慧, 阮芳萍, 孙盼盼, 靳八妹, 丁斌, 曹伟, 李维明, 苏天学, 刘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娟	2018年6月2日
黄海政, 廖列海, 刘沛	2019年8月9日
孙文伟, 林芬	2019年5月5日
刘牡丹	2019年8月28日
黄林, 李慧, 班, 高道民	2019年12月17日
邹勇富	2020年1月18日
曹雪雅, 郭兰, 贾磊	2020年9月27日
傅耀, 张超	2020年12月20日
阴丽洁, 徐秋明, 廖道民, 盛志抗, 高慧	2021年12月7日
高慧	2022年7月6日
阮芳洋, 孙盼盼, 靳凡妮, 丁洪, 曹坤	2020年10月27日
林明, 蔡天宇, 刘朝	2020年10月2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海斌	2019年8月20日
李静	2020年4月9日
黄华林	2020年6月18日
刘云涛	2020年12月29日
李霞	2021年1月7日
康茵茵, 郭兰, 高蕊	2021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24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21011208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725198201034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1 备案日期为2021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国籍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1681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40305106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许玲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31199004233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供

仅供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仅供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之用

仅



执业机构 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1010420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06日



姓名 阮芳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8198810196006

仅供

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	------	----	------	---------------------	------	-------------------------------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5
《审核问询函》之“4.其他”	10
4.1 关于违规减持	10
4.2 关于和升铝瓶增资	21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瓴 2023001-5 号

致：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瓴 2023001-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瓴 2023001-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

报告、验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增电池系统壳体总成 50 万套、电控系统结构件 146 万套、控制系统结构件 100 万套。2）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拟新增传动系统结构件 130 万套、电控系统壳体总成 60 万套和电池系统结构件 25 万套。3）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拟新增传动系统结构件 80 万套和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70 万套。4）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批复、许可等；（3）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产能及规划新增产能，结合产品技术先进性、细分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拟覆盖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

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1、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且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旭升集团	发行人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旭升零部件	境内控股子公司	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测试技术咨询服务；铝、镁、锌合金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旭升铝镁	境内控股子公司	<p> 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否
4	旭升精密	境内控股子公司	<p>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	否
5	和升铝瓶	境内控股子公司	<p>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p>	否
6	日本旭昇	境外控股子公司	<p>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及进出口 </p>	否
7	德国旭升	境外控股子公司	<p>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和服务 </p>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9	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设备租赁及贸易	否
10	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注：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新设之全资子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2、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产能建设的项目，其建设过程及项目后续投产的过程中均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流动资金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用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 2、公开检索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4.其他”

4.1 关于违规减持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4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规减持事项是否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是否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违规减持事项是否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

（一）违规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的过程中，因对减持股份数量的计算有误，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74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徐旭东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公司当即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股东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以及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公告，就本次违规减持事件予以说明并公开致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向公司说明，本次减持数量超出了《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主要系对减持股份数量的计算有误，造成了违规减持，并非故意行为。

徐旭东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对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决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并承诺今后将加强内部相关流程的执行管理，从严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要求。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提醒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不涉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明确列示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徐旭东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因计算错误而导致违规减持少量股份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违规减持主体	减持行为概述	公司及违规减持主体是否受到处罚
1	科美诊断 (688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违规减持主体	减持行为概述	公司及违规减持主体是否受到处罚
	468)	业”) 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平盛安康”)	过程中, 因对减持股份数量的合并计算有误, 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100,5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2%, 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1%, 超出数量为 90,583 股。	
2	若羽臣 (00301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2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6%。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9%, 因计算失误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票 8,100 股。 2022 年 12 月 9 日, 若羽臣发布公告,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否
3	纵横通信 (603602)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	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因误操作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269,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违反了《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	否

徐旭东本次违规减持并非出于主观故意, 违规减持股票数量较少, 违规减持情节轻微且未因此导致股价异常波动, 不存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

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截至目前，徐旭东并未因违规减持行为受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明确列示的监管措施。

结合徐旭东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形及目前的处理情况，徐旭东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非《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查处的情形，且也不属于《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由上交所从重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二、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大碶派出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并根据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情形，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	<p>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p> <p>（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否
	第十四条	<p>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p> <p>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p>	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第二条	<p>（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p> <p>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p>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p>（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p> <p>（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p>	否
		<p>（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p>	否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p>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p> <p>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规定的导致上市公司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减持违规的背景和原因；
- 2、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及相关公安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 4、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5、登陆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公告，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并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

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4.1 关于违规减持”之“五、（二）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

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存在违规减持股票行为。本次违规减持并非出于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股票数量较少，违规减持情节轻微且未因此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公司及徐旭东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及时披露了致歉公告，徐旭东立即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未对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违规减持情节轻微且不涉及罚款，未因本次违规减持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

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且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4.2 关于和升铝瓶增资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 万元。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各方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和升铝瓶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额计入和升铝瓶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

（一）和升铝瓶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1、和升铝瓶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和升铝瓶设立于 2020 年 9 月，是旭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22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升铝瓶设立时（本次增资前）及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旭升集团	2,580.00	86.00%	8,040.00	67.00%
2	姚曙光	240.00	8.00%	240.00	2.00%
3	陈永芳	180.00	6.00%	180.00	1.50%
4	徐旭东	-	-	1,140.00	9.50%
5	青岛临水知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和升铝瓶 2020 年 9 月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旭升集团，少数股东为姚曙光和陈永芳。姚曙光和陈永芳是具备产业链经验的自然人，从事铝瓶的配件（气瓶阀门）的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

①姚曙光：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减压器厂厂长。

②陈永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东方仪表厂厂长。

2022 年 7 月，和升铝瓶因存在业务发展需要，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而姚曙光和陈永芳因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未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由旭升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第三方机构青岛临水知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

本次增资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2、和升铝瓶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和升铝瓶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0,152.35	2,909.09	3,082.37
净资产	8,569.53	2,479.61	2,969.24
营业收入	785.65	27.71	-
净利润	-510.08	-489.63	-30.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其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出售的铝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气体的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升铝瓶的未来发展规划将继续专注于铝制气瓶类产品，并逐步拓宽该等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投入研制包括医疗相关气体存储、食品级气体存储、氢气存储等多种场景需求下的特种气体所需要的铝制气瓶产品。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和升铝瓶的业务尚处于起步期，存在经营发展需求，需要资金以投入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和升铝瓶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股东增资款用于上述用途。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业务尚处于起步期，需资金以投入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日常

生产经营，因而通过股权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旭升集团与徐旭东共同增资和升铝瓶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主要是旭升集团与徐旭东均对和升铝瓶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在和升铝瓶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合理公允的增资价格完成增资，补充和升铝瓶的资金实力，支持其产能建设和后续业务发展。

1、铝瓶业务具有长期市场前景，但中国尚未形成明确的竞争格局

铝瓶是指在压力之下可用于存储各类气体的铝合金材质容器。相比于钢瓶，铝瓶的特点为重量轻、便于运输或携带、不易被腐蚀、高强度且耐用等，因而铝瓶的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铝瓶的常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气体存储、医疗领域气体存储、食品级气体存储等。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2022 年全球铝瓶业务的市场规模约 24.42 亿美元（约合 164 亿人民币），并预计将保持 8.3% 的年度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9 年的 44.76 亿美元（约合 300 亿人民币）。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Worthington Industries（美股上市公司 WOR.N）、Luxfer Gas Cylinders（隶属于美股上市公司 Luxfer）、Faber Industrie S.P.A.、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等。全球铝瓶业务的市场需求增长驱动主要来自于下游化工及能源、医疗、食品等行业对于特种气体存储容器的需求增长，并且存在“以铝代钢”的长期需求。

由于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轻量化”趋势于近年来兴起，中国尚未形成明确的竞争格局，因而，对于旭升集团而言，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为“轻量化”且熟练掌握铝成型的加工工艺，该业务领域对于旭升集团存在探索和发展的价值。

2、铝瓶业务短期内尚处于业务探索期，需资金助力业务探索和发展

虽然铝瓶业务具有长期市场前景，但对于和升铝瓶而言，该业务短期内尚处于发展期，且至今未实现盈利，需要资金投入助力业务发展。和升铝瓶 2020 年设立初期，由旭升集团及两位具有产业链经验的自然人共同投资，而 2022 年和升铝瓶的业务有进一步探索及发展需求，两位自然人股东因自身资金实力有

限未能进一步投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则看好铝瓶业务的长期发展潜力，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因而参与了 2022 年和升铝瓶的增资。自 2022 年增资后，和升铝瓶成功开拓了存在特种气体存储需求的客户，实现了少量收入，但至今尚未实现盈利。和升铝瓶目前尚在依据潜在客户需求投入研制用于存储医疗气体、工业气体、食品级气体的铝制气瓶产品，仍处于业务探索期。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和升铝瓶的增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价格一致，均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2022 年，和升铝瓶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旭升集团与徐旭东的增资价格相同。此外，本轮增资前，和升铝瓶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铝瓶业务长期看好以公平的价格参与和升铝瓶 2022 年的增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旭升股份关于公司控股

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详细说明；同日，公司披露《旭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披露了《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和升铝瓶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升铝瓶的情况；

2、查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3、查阅和升铝瓶股东增资的缴款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报表；

4、访谈和升铝瓶管理层，了解本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具体用途及和升铝瓶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升铝瓶本次增资的款项用途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薛天鸿

经办律师：_____

高 慧

经办律师：_____

阮芳洋

经办律师：_____

许玲玉

2023年5月2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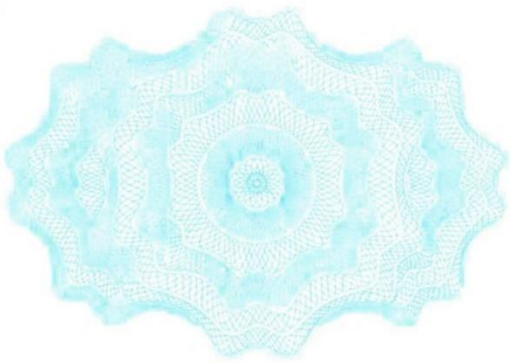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MDD0173451Q

上海国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住所	闵行区秀文路898号2号楼3F
负责人	薛天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闵行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2)字 (2017)17208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郭露丝, 薛天鸿, 王振, 陈志娟 陈海蛟, 廖列海, 刘冲 陈文伟, 宋琴, 刘文舟, 黄军林, 李静 王虹, 陶丽, 邹勇, 曹雪雁, 郭兰, 魏磊 冰起, 傅耀, 陶丽洁, 熊永娟, 康蕊, 盛苏杭 高慧, 阮芳萍, 孙明娟, 靳凡娟, 丁炫, 曹坤 李黎明, 苏天, 刘钢</p>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娟	2018年6月21日
黄海燕, 廖列海, 文伟	2019年9月9日
张汉伟, 宋洁	2019年6月5日
刘牡丹	2019年8月23日
黄林, 李慧, 班, 高敏	2019年12月17日
邹勇, 高	2020年1月18日
曹雪雅, 张兰, 曹磊	2020年1月27日
傅耀, 张超	2020年12月20日
陈丽洁, 张秋娟, 廖苗苗, 盛东抗	2021年12月7日
高(慧)	2021年7月15日
阮芳洋, 孙盼盼, 靳凤娟, 丁崇, 曹坤	2021年10月27日
林志明, 苏天年, 刘朝	2021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梅海斌	2019年8月25日
梅海斌	2020年4月9日
黄华林	2020年6月18日
刘云舟	2020年12月29日
张德强	2021年1月7日
康苗苗, 魏兰, 高磊	2021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局长 曹建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局长 曹建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局长 曹建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0724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第2007310112080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725198201034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债券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40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101042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06日



持证人 阮芳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11988101960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1681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0500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06 月14 日



持证人 许玲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531199004233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